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

96年11月1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制定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暨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計畫行政管理費由學校、學院依一定比例提成至本系管理應用。
- 三、為鼓勵本系教師爭取研究計畫，提成至本系的計畫行政管理費依各計畫每年度行政管理費分配至系之金額80%提撥主持人運用，20%分配行政人員及系務發展。
- 四、計畫行政管理費之運用須符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暨管理辦法」之規範。
- 五、本要點所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六、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參考：

系所	主持人	行政人員	系務發展	備註
機電所	50%	30%	20%	
自動化系	50%	35%	15%	
動力系	60%	20%	20%	